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飛機乘客離境稅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收取機制，以及向已繳付離境稅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退還稅款的安排。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第 140 章）

2. 根據《條例》，每名 12 歲或以上而擬在機場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均須在為該目的而登上飛機之前，繳付 120 元離境稅（獲豁免者除外）。經營商（一般而言即航空公司）須收取該等稅款，並將稅款付予庫務署署長。任何人授權或准許須繳付稅款但尚未繳付稅款的乘客登上飛機，均屬違法。

3. 《條例》第 6 條訂明，經營商須以民航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在處長指明的相隔期間內，向處長呈交申報表，列明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詳細資料。根據《條例》第 5 條，經營商須備存恰當紀錄，以記錄登上在他控制下的飛機的乘客及向他繳付的稅款資料。根據《條例》第 15(5)條，經營商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均屬違法。

實際安排

4. 實際運作上，航空公司向乘客售賣機票時，已一併收取離境稅，並會把款項存入民航處指定的銀行帳戶。為保障政府收入，確保每名離港乘客均已繳付離境稅，民航處已有既定機制，供經營商申報有關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資料，作查核用途。有關機制得到經營商同意。因應《條例》第 6 條的規定，接載

離境乘客的航空公司須每月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報表），申報乘坐其航班離境的乘客人數，以及航空公司收取及應付予政府的離境稅款額。民航處會查核航空公司提交的所有報表，並會核對 -

- (a) 航班紀錄的資料，與民航處備存的記錄是否吻合；
- (b) 航空公司收取的離境稅款額與離境乘客數目是否相符；
及
- (c) 航空公司存入指定銀行帳戶的稅款款額，與報表所示款額是否吻合。

5. 為確保航空公司提供的報表資料可靠，民航處亦會抽查航班的離境乘客人數，以查核有關數目與報表所載資料，是否相符。在 2015-16 年度，民航處作出約 1 280 次抽查¹，期間並無發現任何資料不符的情況。

航空公司向已繳付離境稅但未有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退還稅款的安排

6. 就著在購買機票時已繳付離境稅的乘客，個別乘客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條例》第 14（1）條訂明，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民航處一直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該等乘客，以及退還稅款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

7. 民航處如果收到有關航空公司沒有退還離境稅或在退還稅款時收取手續費的投訴，會與相關航空公司跟進。在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民航處共收到十宗有關投訴，包括航空公司沒有退還離境稅或在退還稅款時收取手續費。就上述所有十宗個案，民航處均已與相關航空公司跟進，而航空公司後來均向有關乘客全數退還離境稅。

¹ 民航處每月會就每一間航空公司所營運的航班抽查有關的離境乘客人數記錄，每五百架次抽查一架的資料。

最新情況

8.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2015 年 10 月就有關航空公司退款安排發表報告，指某些航空公司在退還稅款時收取手續費，部分則未有安排把稅款退還乘客，或為退款申請設定過短的期限（如機票有效期完結後的 30 天內）等。消委會亦提出了一些建議，以優化退還離境稅的安排。

9. 在消委會發表報告前，民航處在 2015 年 9 月已分別去信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有關退還離境稅的法例規定（包括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乘客，以及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就著消委會報告所提及的 24 家航空公司，民航處已聯絡有關公司，要求提供退還離境稅安排的資料。該等公司在 2014-15 年度所收的離境稅款額佔 2014-15 年度離境稅收入總額約 78%。除了一家現已暫停營運離港航班的公司外，其餘 23 家均已回覆。當中 21 家航空公司確認他們一向以來均會把稅款退還予相關乘客，亦不會收取手續費。至於餘下兩家航空公司，則表示已停止收取手續費。民航處會與這兩家航空公司保持聯絡，確保該兩家公司盡其所能退還手續費。

10. 民航處現正優化機制，要求航空公司定期提供有關退還離境稅安排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已購買機票及繳付離境稅而後來沒有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有否把稅款退還予相關乘客。同時，民航處已經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面，雙方並已同意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跟進。

持續進行的工作及日後跟進的路向

11. 我們明白確保航空公司在退還離境稅時遵守法例規定的重要性。在這方面，民航處會繼續透過查核航空公司每月提交報表內所載有關離港乘客及航班的資料，監察收取離境稅的情況。民航處亦會定期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已繳付離境稅但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資料。

12. 就航空公司方面，民航處會聯繫航空業界（包括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就航空公司為退還稅款而聯絡有關乘客時（例如已離開香港而短期內不會回來香港的人

士) 的做法，制訂清晰指引，以及就未有申領的退還款項，訂定相關的處理程序。

13. 就乘客方面，民航處會加強宣傳，讓乘客知悉他們如果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可獲退還離境稅，以及相關的申請及投訴途徑。目前，民航處已在其網頁有關「乘客須知」一欄中載列有關資訊。民航處亦會聯絡旅遊業界，探討在消費者購買機票時就有關安排作進一步宣傳的可能性。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投訴數字，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航處

2016年4月